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大宗伙食物资
(济南各校区食用快消品类) 三次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SDJDHD20240183-H071/SDDQ2024-134

采 购 人: 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附 件	42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审查及采购过程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相关人员获取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信息。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用快消品类)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从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40183-H071/SDDQ2024-134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用快消品类）三次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970 万元（三次招标预算金额为 410 万元）

采购需求：2024-2025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用快消品类），详见第四章。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5 个包(三次招标范围为其中的包 2、包 3、包 5)，允许兼投兼中，具体分包情况见下表：

包号	分包名称	类别明细	预算金额
2	休闲食品	谷物类制品（饼干）、果仁类制品（各类坚果）、薯类制品（薯条、薯片等膨化类）、糖类制品（糖果巧克力等）、干制水果/蔬菜类、肉脯肉肠类（肉干、肉粒、鱼片、各品牌火腿肠）等	150 万元
3	方便食品类	各品牌方便面、各品牌面包、鲜食类商品等	200 万元
5	冷冻饮品	冰淇淋类、雪糕、雪泥、冰棍、甜味冰、食用冰等	6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用快消品类）三次招标招标文件

(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的项目投标；

③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仅限预包装食品）。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并通过中心审核后，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系统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工本费：0元/本；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有关情况均能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查询。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内相关信息，在系统内发布的信息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投标。

6、重要说明：

（1）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4）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 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方式： 0531-82389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承竹、李雅琼

电话： 0531-82389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p>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用快消品类）三次招标</p> <p>项目编号：SDJDHD20240183-H071/SDDQ2024-134</p>
2	<p>采 购 人：山东大学</p> <p>联 系 人：马老师</p> <p>联系方式：0531-88365560</p>
3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张承竹、李雅琼</p> <p>联系电话：0531-82389633</p> <p>邮 箱：dqzb2022@163.com</p>
4	<p>资金来源：已落实</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p>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dqzb2022@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p>

序号	内 容
7	<p>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电子投标文件	
8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9	“投标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0	<p>电子签章：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11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p>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p> <p>★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开标及评标	
15	<p>开标时间：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地 点：同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p>

序号	内 容
	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授 予 合 同	
18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19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以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并下浮 7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由中标人平均分摊）。</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户名：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号：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p> <p>账号：803041201421003678</p> <p>行号：313451008824</p>
其他	
20	供货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21	<p>付款方式：</p> <p>A. 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p> <p>B. 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p> <p>C. 出具由中标人或授权负责本项目的特许经销商开具的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p>
22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 元/包。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其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由备选供应

序号	内 容
	<p>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23	<p>本次采购为电子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系统。开标会议后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正常，并系统在线，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p>
24	<p>★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25	<p>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p>
26	<p>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7	<p>★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委派的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的（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28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进行解密操作。一个 CA 在制作响应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陆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演示程序（如有）</p>

序号	内 容						
	<p>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六）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29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30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1）开标会议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p> <p>（3）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4）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5）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1944 1362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301 1944 445 1984">内容</th> <th data-bbox="445 1944 884 1984">要求</th> <th data-bbox="884 1944 1362 1984">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1 1984 445 2018">推荐使用</td> <td data-bbox="445 1984 884 2018">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td> <td data-bbox="884 1984 1362 2018">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用快消品类）三次招标招标文件

序号	内 容	
	浏览器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softnsig.com/zhaobiao.do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 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公开招标文件

5. 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公开招标文件由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领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1）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1）-（11）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或使用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4)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技术支持资料[包含相关检测报告全本（如有），供应商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 (3) 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
- (4) 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
- (5) 投标产品物料配置方案、退换售后方案；
- (6)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折扣，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低折扣）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且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也可使用电子签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的，委托代理人签章可将整页内容打印签字后上传原件扫描件、也可进行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3. 电子签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1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受。

19.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9.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报价。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开标会议。

（1）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开标会议。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的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2）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

（3）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4）询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的程序是否有异议；

（5）开标会议结束。

20.3 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6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及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 9) 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系统中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预算（最低折扣）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有权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响应资源配置信誉业绩得分高、配送保障得分高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

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低折扣）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采购网同时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本项目为包 2（休闲食品）、包 3（方便食品类）、包 5（冷冻饮品类）三次招标，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包 2：休闲食品

评分项	序号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5 分)	1.1 (10 分)	提供本项目产品 2024 年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同一品牌不同口味不重复得分），此项最多得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6 分)	供应商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
	1.3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1.4 (3 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签订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保障 (45 分)	2.1 (15 分)	供应商提出投标产品物料配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展示物料配置方案，厂家或经销商促销政策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简洁详实，能体现出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物料配置详尽，符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2.2 (15 分)	产品退换售后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滞销或临期产品退换售后方案进行评审，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退换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15 分)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即平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包 3：方便食品类

评分项	序号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5分)	1.1 (10分)	提供本项目产品 2024 年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同一品牌不同口味不重复得分），此项最多得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6分)	供应商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
	1.3 (6分)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1.4 (3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签订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保障 (45分)	2.1 (15分)	供应商提出投标产品物料配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展示物料配置方案，厂家或经销商促销政策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简洁详实，能体现出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物料配置详尽，符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2.2 (15分)	产品退换售后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滞销或临期产品退换售后方案进行评审，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退换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15分)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即平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包 5：冷冻饮品类

评分项	序号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5分)	1.1 (10分)	提供本项目产品 2024 年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同一品牌不同口味不重复得分），此项最多得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6分)	供应商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
	1.3 (6分)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1.4 (3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签订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保障 (45分)	2.1 (15分)	供应商提出投标产品物料配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展示物料配置方案，厂家或经销商促销政策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简洁详实，能体现出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物料配置详尽，符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2.2 (15分)	产品退换售后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滞销或临期产品退换售后方案进行评审，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退换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15分)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即平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重} (30\%) \times 100$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3、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技术响应资源配置信誉业绩得分高、配送保障得分高进行排序。

4、中标人数量根据有效供应商数量满五选三、满四选二、满三选一。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用快消品类)三次招标。

本项目分为 5 个包(三次招标范围为其中的包 2、包 3、包 5)，允许兼投兼中，具体分包情况见下表：

包号	分包名称	类别明细	预算金额
2	休闲食品	谷物类制品（饼干）、果仁类制品（各类坚果）、薯类制品（薯条、薯片等膨化类）、糖类制品（糖果巧克力等）、干制水果/蔬菜类、肉脯肉肠类（肉干、肉粒、鱼片、各品牌火腿肠）等	150 万元
3	方便食品类	各品牌方便面、各品牌面包、鲜食类商品等	200 万元
5	冷冻饮品	冰淇淋类、雪糕、雪泥、冰棍、甜味冰、食用冰等	60 万元

各包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限，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以折扣后单价据实结算。

二、项目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报价为折扣，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 供应商基准价格以大型综合超市的零售价，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售价以及相关厂家发布的指导零售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依据。

1.3 设有最低折扣，投标报价高于最低折扣的视为无效投标。各包最低折扣具体如下：

包号	分包名称	最低折扣
2	休闲食品	80%
3	方便食品类	85%
5	冷冻饮品类	80%

【举例：投标报价（即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如本包最低折扣为 85%（投标报价≤85%的，如 84%、83%……均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85%的，如 86%、87%……为无效报价】。

1.4 中标价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2. 采购量分配原则

2.1 本次招标只保障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

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中标人按中标价，依据采购人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整个服务周期内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选择质优价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货。

3. 产品及运维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应有能力提供市面上 90%以上的食用快消品种类和品牌。

3.2 供应商需配置专门的市场维护人员，对于滞销品类商品应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部门进行调换品牌品类，对于临期商品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应提供食用快消品的物料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盛器，厂家或经销商促销政策等。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4.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4.2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运输中需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4.3 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货物验收

5.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3 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4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

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4 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6.5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7. 履约保证金：每包人民币贰万元整。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其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8.1 供应商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8.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产品执行标准

包 2. 休闲食品

休闲食品类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63. 1、GB19300、GB2726、GB14884、GB7100、GB31607、GB31607、GB17399、GB17401、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包 3.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GB2760、GB2761、GB2762、GB17400、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包 5 冷冻饮品类

冷冻饮品类
GB2760、GB2762、GB2759、GB/T31114、GB/T31119、GB/T31321、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食用快消品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 山东大学

编 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仔细认真地协商，双方自愿签订以下条款并保证严格依照该条款执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计量单位、价格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系列产品，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计量单位、价格等，根据甲方签收乙方的“送货单”为准，上述文件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发布的报价表或调价函须为品牌统一发布的书面通知，且必须注明“建议零售价”或“销售指导价”。

3. 乙方每次发布报价表或调价函中的执行日期，甲方有权延长 15 天后执行。

二、服务期限

1. 乙方配送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预算金额 万元执行完毕终止。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配送价格

1. 配送价格为：基准价格×确认的报价综合折扣 = 结算价格

2. 基准价格参照：以校区驻地主要大型综合超市、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同品牌同规格产品的市场零售价，以及品牌厂商发布的“建议零售价”或“销售指导价”进行综合平均后为基准。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五、运输配送

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交货地点：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2. 交货时限：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为限。
3. 运输要求：

(1)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2) 送货人员进入甲方食堂时需携带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查体证明并穿着统一的隔离衣。

4. 进入甲方校园后，乙方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签约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在协议到期或解除时，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七、结算时间

1. 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天）。

2. 乙方出具由乙方或乙方授权负责本项目的特许经销商开具的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

格证标识。

3. 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九、服务保障

1. 乙方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乙方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2. 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 乙方同意甲方的议价定价机制，并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的采购量分配原则，投标报价明细单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当甲方提出明细单之外的该标段品类货物时，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4. 保证根据甲方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调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6. 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7. 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甲方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若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

8. 乙方需配置专门的市场维护人员，对于滞销品类商品应积极配合甲方需求部门进行调换品牌品类，对于临期商品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十、协议解除

1.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解除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的；
- (3) 缺货补货不及时、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问题的；
- (4) 甲方在第二方审核中发现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
- (5)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 (6)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以及在公众媒体爆出负面新闻，影响较大、情况属实的；
- (7) 乙方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产品或有其它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8) 乙方因为无法保障物资供应提出书面告知 2 次（含）以上的；
- (9) 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问题，多次沟通无效，被甲方给予 2 次书面警告的；
- (10) 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配送人员，且未向甲方报备确认的；乙方存在事实上的项目分包和转包行为的；
- (11)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低于综合优惠率或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基准价格且不按承诺内容接收处罚的；
- (12) 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自动解除。
- (13)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将记入甲方学校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乙方将不得再参加甲方之后的任何类似采购项目。

2. 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

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在货款中扣除。

2.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 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货款中扣除。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予以书面告知。

4.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在货款中扣除，并在货款中扣除乙方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5. 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

6. 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

7. 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10%（但不少于 5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货款，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害及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费用，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货款。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货款。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

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货款，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货款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十二、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补充文件。

3.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山东大学

地址：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8376800

电话：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包__）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用快消品类）三次招标项目（包__）的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于 2024 年 4-9 月份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__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名称	平均折扣（%）	币种	服务承诺	备注

注：评标时以本表中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该“平均折扣”应与报价明细表中“平均折扣”相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举例：平均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包 2：休闲食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报价（折扣%）	备注
1	乐事系列		
2	上好佳系列		
3	好丽友(好有趣)系列		
4	趣多多系列		
5	康师傅系列		
6	桃李系列		
7	其他品牌		
平均折扣%			平均折扣=序（1+2+3+4+5+6+7）/7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折扣（举例：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平均折扣为各产品折扣的平均值。

（2）供应商基准价格以大型综合超市的零售价，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售价以及相关厂家发布的指导零售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依据。

（3）评标时以“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本表中“平均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平均折扣”相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填报多个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包 3：方便食品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报价（折扣%）	备注
1	康师傅系列		
2	统一系列		
3	白象系列		
4	今麦郎系列		
5	其他品牌		
平均折扣%			平均折扣=序（1+2+3+4+5）/5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折扣（举例：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平均折扣为各产品折扣的平均值。

（2）供应商基准价格以大型综合超市的零售价，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售价以及相关厂家发布的指导零售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依据。

（3）评标时以“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本表中“平均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平均折扣”相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填报多个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包 5：冷冻饮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报价（折扣%）	备注
1	伊利系列		
2	蒙牛系列		
3	雀巢系列		
4	好阿婆系列		
5	其他品牌		
平均折扣%			平均折扣=序（1+2+3+4+5）/5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折扣（举例：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平均折扣为各产品折扣的平均值。

（2）供应商基准价格以大型综合超市的零售价，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售价以及相关厂家发布的指导零售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依据。

（3）评标时以“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本表中“平均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平均折扣”相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填报多个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须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